



242212050006

2024.09.04-2030.09.03



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503WT001

委托单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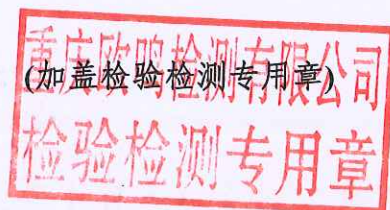
重钢总医院

检测类别:


其他监测

报告日期:

2025年03月10日



声 明

- 1.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在监测服务过程中，坚持客观、真实、公正的原则，并对出具的《检测报告》承担法律责任。
- 2.检测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或检测检验专用章、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3.检测报告内容涂改无效；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4.委托方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.对委托方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，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单位不予受理。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6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经批准复制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专用章无效。
- 7.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检测报告、数据及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或媒体使用。
- 8.本检测报告壹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贰份送委托单位，壹份由检测机构存档。
- 9.检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为分包项目。
- 10.监督电话：12315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；12369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。

地 址：重庆市渝北区翠桃路 37 号 3 号楼 4 层 2 号

邮 编：401120

电 话：023-67037335

传 真：023-67037335

E - mail：OMjiance@163.com

报告编号：2503WT001

受重钢总医院的委托，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03月03日对该单位废水、废气进行检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表1 基本情况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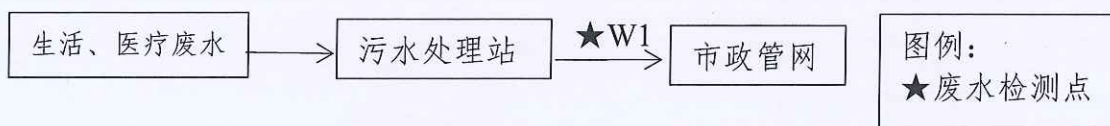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名称	重钢总医院		
单位地址	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特1号		
联系人姓名	牟航	联系人电话	17382299982
检测期间工况负荷	94%		

二、检测内容

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图一 废气、废水检测示意图



图二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

2.2 检测因子及频次

表 2 检测因子及频次一览表

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废水总排放口 (W1)	pH 值、总余氯、色度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类、总氰化物、粪大肠菌群	4 次/天, 监测 1 天
无组织废气	西侧厂界 (G1)	氯气、氨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	3 次/天, 监测 1 天
	曝气池旁 (G2)	甲烷	4 次/天, 监测 1 天

三、检测项目方法及标准

表 3 检测项目方法及标准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标准	检出限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
	总余氯	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, N-二乙基-1,4-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-2010 附录 A	0.04mg/L
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2 倍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/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	0.05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0.05mg/L
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0.01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
	动植物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
	总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(方法 3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)	0.001mg/L
	粪大肠菌群	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.2-2018	20MPN/L
无组织废气	氯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/T 30-1999	0.03mg/m ³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01mg/m 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(3.1.11.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0.001mg/m ³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-2022	/
	甲烷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6mg/m ³

四、使用仪器设备

表 4 使用仪器设备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	管理编号	备注
废水	pH 值	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	OM-YQ-202	仪器均在 计量检定/ 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
	总余氯	余氯仪	DGB-403F	OM-YQ-114	
	色度	酸度计	PHSJ-3F	OM-YQ-147	
	悬浮物	电子天平 (万分之一)	ME204E	OM-YQ-009	
		鼓风干燥箱	BGZ-70	OM-YQ-131	
	化学需氧量	滴定管	50mL	YQ-BL-002-03	
	氨氮	滴定管	50mL	OM-BL-002-08	
	五日生化需氧量	生化培养箱	BSP-150	OM-YQ-137	
		溶解氧测定仪	JPSJ-605F	OM-YQ-145	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OM-YQ-278	
	挥发酚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OM-YQ-278	
	石油类	红外分光测油仪	EP900	OM-YQ-015	
	动植物油类	红外分光测油仪	EP900	OM-YQ-015	
	总氰化物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OM-YQ-278	
	粪大肠菌群	生化培养箱	BSP-150	OM-YQ-136	
		高压灭菌器	YXQ-LS-30SII	OM-YQ-127	
高压灭菌器		YXQ-LS-30SII	OM-YQ-128		
生化培养箱		BSP-150	OM-YQ-138		
无组织废气	氯气	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	ZR-3924	OM-YQ-247	
	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OM-YQ-278	
	氨	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	ZR-3924	OM-YQ-247	
	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OM-YQ-278	
	硫化氢	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	ZR-3924	OM-YQ-247	
	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OM-YQ-278	
	甲烷	气相色谱仪	A91	OM-YQ-014	

检测有限
则专

五、检测结果

表 5 废水总排放口（W1）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样品编号				平均值	标准 限值
			2503WT001 W1-1-1	2503WT001 W1-1-2	2503WT001 W1-1-3	409WT017 W1-1-4		
2025年03 月03日	pH 值	无量纲	7.7 (14.1)	7.7 (14.3)	7.7 (14.4)	7.7 (14.3)	/	6~9
	总余氯	mg/L	2.53	2.62	2.58	2.60	2.58	2~8
	色度	倍	10	10	10	10	10	/
	悬浮物	mg/L	52	59	48	52	53	≤60
	化学需氧量	mg/L	204	197	190	187	194	≤250
	氨氮	mg/L	30.4	37.5	32.1	35.2	33.8	/
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65.7	60.6	71.0	66.2	65.9	≤100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1.26	1.25	1.27	1.26	1.26	≤10
	挥发酚	mg/L	0.14	0.09	0.16	0.12	0.13	≤1.0
	石油类	mg/L	0.38	0.39	0.33	0.38	0.37	≤20
	动植物油类	mg/L	0.74	0.64	0.73	0.76	0.72	≤20
	总氰化物	mg/L	0.008	0.007	0.008	0.004	0.007	≤0.5
粪大肠菌群	mg/L	1.1×10 ³	2.4×10 ³	1.1×10 ³	2.7×10 ²	1.22×10 ³	≤5000	
参考标准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—2005）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(日均值)中预处理标准。							
检测结论	本次检测，检测点废水总排放口（W1）检测项目 pH 值、总余氯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类、总氰化物、粪大肠菌群均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—2005）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(日均值)中预处理标准；色度、氨氮在参考标准中无限值要求，故不作评价。							
备注	水样表现：微黄、微浊、有异味、无油膜。 采样人员：李聪、邹厚华。 括号内数值为测量时水温。 分析人员：刘方鑫、刘淳、周娜、张茂桃。 分析时间：2025年03月03日至2025年03月05日。							

报告编号：2503WT001

表 6 西侧厂界（G1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	
		氯气	氨	硫化氢	臭气浓度
		mg/m ³	mg/m ³	mg/m ³	无量纲
2025 年 03 月 03 日	2503WT001G1-1-1	0.03L	0.09	0.001L	<10
	2503WT001G1-1-2	0.03L	0.11	0.001L	<10
	2503WT001G1-1-3	0.03L	0.12	0.001L	<10
	最大值	0.03L	0.12	0.001L	<10
	标准限值	≤0.1	≤1.0	≤0.03	≤10
参考标准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—2005）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。				
检测结论	本次检测，检测点西侧厂界（G1）检测项目氯气、氨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均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—2005）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。				
备注	采样人员：李聪、邹厚华。 分析人员：刘方鑫、何春艳、周娜、唐天真、江燕妮、张茂桃、万春兰、刘淳。 分析时间：2025 年 03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5 日。 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，报出结果用“检出限 L”表示。				

表 7 曝气池旁（G2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续）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
		甲烷	%
2025 年 03 月 03 日	2503WT001G2-1-1	2.11×10 ⁻⁴	
	2503WT001G2-1-2	2.11×10 ⁻⁴	
	2503WT001G2-1-3	2.16×10 ⁻⁴	
	2503WT001G2-1-4	2.11×10 ⁻⁴	
	平均值	2.12×10 ⁻⁴	
	标准限值	≤1	
参考标准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—2005）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。		
检测结论	本次检测，检测点曝气池旁（G2）检测项目甲烷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—2005）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。		
备注	采样人员：李聪、邹厚华。 分析人员：何春艳。 分析时间：2025 年 03 月 05 日。		



报告编号：2503WT001

以下空白

编制人：荆璐
2025年03月10日

审核人：万春兰
2025年03月10日

签发人：罗凡
2025年03月10日

